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
第九次（二／二一至二二）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賴文輝議員（主席）

劉卓裕議員（副主席）

李洪波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謝旻澤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王芬妮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蕭婉貞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婉儀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陳子儀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蕭頌聲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愷翹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 2 項議程

陳耀忠先生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2. 主席表示，介紹文件的委員的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每名提交文件的委員可補充發言一次，該委員可選擇於部門回應後發言或在議題完結前總結發言，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就每項議程而言，除提交文件的委員外，每位委員只可於會議上發言一次。主席於討論前會確認發言人數，如就有關議題發言的議員不多於五位，則每人的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如多於五位，則每人的發言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有關部門代表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最多為兩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四月十五日第八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按：易承聰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二分到席。）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會議記錄第 28 至 35 段：要求成立荃灣電競區隊

4. 主席表示，林錫添議員提交有關文件。此外，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5.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表示，委員會轄下的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擬與香港學生電競總會於今年暑期舉辦電子競技（下稱“電競”）比賽及訓練計劃。透過電競比賽，期望可以提供平台，凝聚區內青少年朋友及進行電競技巧交流，增加青少年對荃灣區的歸屬感。

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擬與香港電競學生聯會合作，申請約 20 萬元，由今年九月起進行共八次的電競活動，藉以在區內推廣電競。現時擬使用的區議會款額不多，他期望可先予試行，再決定下一步的推動方式。此外，他對創科局的書面回覆表示遺憾，認為回覆中提及的資助計劃的推行模式有別於在區內成立電競隊（副主席）；以及

(2) 他支持於荃灣區成立電競區隊，並希望其他 17 區都可仿效，各自成立區隊，讓區隊之間可以互相競賽。在推動電競方面，他認為可參考以往推廣足球運動的做法，先由政府擔當帶領者的角色，長遠而言則待發展達到一定的規模後，再鼓勵商業機構提供贊助，在民間以較具彈性的方式進行推廣（趙恩來議員）。

(按：謝旻澤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席。)

7. 主席對創科局的書面回覆表示遺憾。他欣悉民政處將與委員會轄下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在荃灣區舉辦電競活動，並期望荃灣區可作為起點，帶動其他分區舉辦電競比賽。他續表示，委員會不會續議本項議題，將交由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及民政處跟進有關在荃灣區舉辦電競活動的事宜。

(按：潘朗聰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B)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會議記錄第 36 至 42 段：建議在港鐵荃灣車廠照潭徑段之石牆試行「港鐵·藝術」計劃

8. 主席表示，劉卓裕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陳耀忠先生。

9. 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回應如下：

- (1) 該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正積極探討及構思各種可於荃灣綫照潭徑段的石牆上實現的藝術方案，例如可否與社區合作或推行社區夥伴形式的項目等；
- (2) 由於有關石牆後是鐵路營運範圍，每日都有列車駛過，因此在推行藝術計劃研究時，須就鐵路安全、長遠維修等因素作周詳考慮；
- (3) 在疫情下進行社區藝術合作夥伴計劃有一定限制，故此暫時難以有明確方向或方案；以及
- (4) 該公司與荃灣區一同成長，有超過 40 年的緊密聯繫，對社區也有着深厚的感情。在資源、能力、環境許可下，該公司對任何意見均持開放態度。該公司亦樂意就不同方案與議員保持溝通及緊密聯繫。

(按：林錫添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1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荃灣綫通車超過 40 年，但照潭徑段的石牆一直都十分單調。他認為邀請社區人士在該石牆上進行創作，除可提升社區參與程度外，亦有美化社區設施的果效（主席）；
- (2) 他支持於石牆上進行藝術創作以美化牆身。此外，他詢問於港鐵公司範圍內舉辦展覽須否取得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擔心若相關機構在未有取得牌照的情況下舉辦展覽，會令參展者或市民誤墮法網（趙恩來議員）；以及
- (3) 他期望港鐵公司可積極考慮在公司範圍內加入更多藝術元素。他樂見荃灣站外行人走廊的牆壁多年前已鋪上馬賽克裝飾，希望該公司現在亦可繼續提供更多機會及空間，讓藝術界人士發揮創意，改變車站予人灰沉、刻板的感覺（黃家華議員）。

11. 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回應，荃灣區內的中小學在二零一零年參與車站藝術項目，創作馬賽克鑲嵌瓷磚畫，該畫其後獲安裝在荃灣站外行人走廊的牆壁上。現時該公司於不同車站也有不同的藝術創作。至於委員有關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提問，該公司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12. 主席表示，他欣悉港鐵公司的正面回應。他期望隨着疫情緩和，學校、社區中心或本地藝術家可參與相關的藝術創作，美化照潭徑段的石牆牆身。他續表示，委員會不會續議此項議題。

IV 第 3 項議程：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康體第 8/21-22 號文件)

13.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副主席、李洪波議員、林錫添議員、陸靈中議員、黃家華議員、葛兆源議員、趙恩來議員、劉志雄議員、賴文輝議員及謝旻澤議員是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的成員，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14. 主席表示，由於他已申報為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成員，屬不具實務的職銜，因此可繼續主持會議、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另外，他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身兼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成員的委員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

15.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按：劉志雄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一分到席。）

1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指出活動預算高達 24 萬元，對申請機構有否能力承擔所辦活動表示關注。他曾出任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主席，明白委員在邀請區內不同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時面對的困難，但在任期內沒有印象曾批核如此龐大的款額予首次與區議會合作的機構。此外，他指出由舞蹈團體舉辦非舞蹈活動如羽毛球訓練、足球比賽、四驅車交流等並不合適，加上其他團體亦一直有在區內進行相關活動及訓練，所以若由同一機構承擔數個不同類型的活動，而令其他機構沒有參與舉辦活動的機會，便會造成撥款不公。他指出，申請機構需借用保良局方樹福堂兒童及青少年發展中心的場地舉辦街頭舞蹈訓練活動，但過去保良局方樹福堂兒童及青少年發展中心亦曾獲批舉辦街頭舞蹈訓練活動，而基於防疫需要，該場地可容納人數亦未必能達到本項申請的預期參加人數。因此，他認為由有舉辦相關活動經驗的團體申請大額撥款會較合適。再者，他亦詢問荃灣區議會轄下紀念荃灣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工作小組（下稱“六十周年工作小組”）可否預留撥款，以舉辦同類的培訓活動（葛兆源議員）；

- (2) 他指出，這項活動的目的是希望在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的普天同慶氣氛下，讓所有區內居民都有參與培訓的機會，而正因委員會名稱中有“普及”二字，這項活動能切合委員會的方向。他認為，委員會轄下活動審核小組所通過的活動均以專門培訓某項體育運動的精英的方式舉辦，因此這項活動的性質有別於活動審核小組所討論的活動（副主席）；
- (3) 他對議員憂慮申請機構有否足夠能力承擔這項活動表示理解，惟他不會對個別機構是否有能力承擔而作出評論。據知，申請團體在這項活動中擔當統籌角色，機構會在活動獲批後聯絡區內有經驗的團體舉辦相關活動。這項活動現時仍處於審批申請的階段，他歡迎委員就活動進行開放式的討論。他亦指出，在六十周年工作小組的會議中曾提及於不同委員會的會議上均會討論舉辦紀念荃灣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的活動（主席）；以及
- (4) 他指出任何團體都可以申請區議會撥款，團體從未申請或未有經驗等不應成為委員會否決申請的理由。他認為審批活動過程應着眼於活動計劃內容是否符合委員會的範疇，而非有沒有與區議會合作的經驗。如在審批活動時必須考慮有關團體曾否與區議會合作，會影響新團體取得區議會撥款的機會（劉志雄議員）。

17. 主席請議員就是否通過有關撥款申請進行投票。經投票後，委員會以 8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申請／合辦團體</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灣區 60 周年 康樂活動系列	荃景圍舞蹈 藝術會	8.8.2021 – 2.1.2022	#241,791.00

由於批核款額超逾委員會的 220,000 元撥款上限，有關撥款申請須提交荃灣區議會審核及批准。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V 第 4 項議程：華輝粵劇團（荃灣）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康體第 9/21-22 號文件）

18. 秘書介紹文件。

19.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20. 委員一致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灣粵劇欣賞會（2021）	6.8.2021	17,415.00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康體第 10/21-22 號文件)

21. 秘書介紹文件，並報告李洪波議員申報為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團體會員的名譽會長。

22.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23. 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不具實務職銜的議員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並要求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具實務的職位的議員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24. 委員一致通過以下四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灣青少年 / 兒童藝術團培訓	4.7.2021 – 26.12.2021	27,996.80
(2) 荃灣青少年 / 兒童合唱團培訓	4.7.2021 – 27.2.2022	66,256.00
(3) 粵劇精粹折子戲匯演	25.9.2021	37,388.00
(4) 粵曲演唱會共賞 2021	16.10.2021	30,030.00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康體第 11/21-22 號文件)

25. 秘書介紹文件，並報告邱錦平議員申報為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的副會長。

26.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27. 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決定已申報為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副會長的委員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28. 委員一致通過以下四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灣區青少年羽毛球訓練計劃 2021-2022	1.7.2021 – 28.2.2022	104,200.00
(2) 荃灣區青少年田徑訓練計劃 2021-2022	10.7.2021 – 26.2.2022	150,208.50

(3)	荃灣區青少年網球訓練計劃 2021-2022	15.7.2021 – 31.8.2021	18,371.00
(4)	荃灣區足球訓練班 2021-2022	10.9.2021 – 21.1.2022	61,310.00

VIII 第 7 項議程：香港演藝義工團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康體第 12/21-22 號文件)

29. 秘書介紹文件。

30.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31. 委員一致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活動／計劃	舉行日期	批核款額(元)
(1)	名劇戲曲雅韻同歌	28.8.2021	20,000.00

32. 主席表示，由於下一項議程由他本人提出，因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IX 第 8 項議程：建議設立荃灣區歷史導賞團
(康體第 13/21-22 號文件)

33. 代主席表示，賴文輝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王芬妮女士及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陳子儀女士。

34. 賴文輝議員介紹文件。

35.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如下：

- (1) 荃灣區內的三棟屋博物館是由有二百多年歷史的三棟屋客家圍村重修後改建而成的博物館。該署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樂意於三棟屋博物館內安排導賞，介紹館內的展覽及客家圍村的歷史建築，惟暫時不會在博物館範圍外安排社區導賞；
- (2) 該署曾就此議題聯絡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該處表示在荃灣區暫未設有公眾導賞服務。然而，若荃灣區議會計劃成立歷史導賞團，該處亦樂意提供技術意見；
- (3) 該署於本年度推出“十八有藝 — 社區演藝計劃”，預留撥款時已計劃在各區進行地區導賞，藉此讓居民有更多機會認識自己的社區，增加歸屬感。荃灣區計劃於今年八月底舉行兩場導賞活動，活動暫名為“新舊荃灣逍遙遊”；
- (4) 為配合紀念荃灣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該署在宣傳“新舊荃灣逍遙遊”時，會把活動加入為誌慶活動之一；以及

(5) 如有有關活動的進一步消息，該署會向委員發放，以便邀請區內居民參與。

36.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表示，六十周年工作小組擬舉辦導賞團介紹荃灣區內景點，詳情仍在商討中。若委員有任何建議景點，希望向該導賞團提出，該處可把建議轉達相關工作小組，以供考慮。

3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指出，三棟屋村於一七零五年立村，至今已有 316 年歷史，而非康文署在回應中所說的二百多年。此外，他認為由區議會於區內成立導賞團，在人力資源上或難以配合，因此應由古蹟辦負責舉辦。他欣悉主席對區內鄉村文化的關心，並指出民政處過去亦曾與鄉事委員會合作，帶領青年人到村落參觀。若地區人士或學校師生希望到鄉村參觀，建議可透過鄉事委員會聯絡相關村長作出安排（邱錦平議員）；
- (2) 他贊成在荃灣區舉辦歷史導賞團。他亦指出，一些坊間的社會企業或非政府私人組織過去也曾以自資方式在荃灣區內設立不同主題的導賞團，以專題形式探索荃灣區歷史。他期望區議會可向坊間有心舉辦導賞團的機構提供更多協助，讓更多人了解歷史意義深厚的荃灣社區，增加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林錫添議員）；
- (3) 他詢問所提出的導賞團是一次性還是長期計劃，並對如何策劃導賞團表示關注。他指出，文件中沒有提及導賞團將由官方策劃還是由民間策劃。他認為政府在資源充足的情況下舉辦導賞團固然是好事，惟有時部門取態被動，而且未能有效及有系統地舉辦相關活動（陸靈中議員）；
- (4) 他贊成邀請古蹟辦及鄉事委員會參與荃灣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慶祝活動中的導賞團。他期望古蹟辦的參與可豐富導賞團的內容，藉以推廣區內的鄉村文化。他指出，早前於深井區內舉辦“《村梭深井：回憶紀行》展覽”活動期間亦有設立導賞團，參加者中不少是小朋友。因此，他認為成立導賞團有助傳承鄉村文化（黃家華議員）；
- (5) 他指出現時很多地區導賞團均由民間團體自行出資舉辦，例如曾在南豐紗廠舉辦有關紡織業歷史的展覽、在深井區舉辦深井歷史文化展、在川龍舉辦香港國際攝影節以推廣客家文化歷史等。他期望區議會可牽頭於區內成立歷史導賞團，邀請當區人士在導賞團中擔任介紹工作。過去荃灣曾有很多女工從事紡織業，他建議可在舉行導賞團時考慮邀請她們講述過去在紗廠工作時的情景（趙恩來議員）；
- (6) 他指出荃灣市中心區域以往是很多村落所在之處，這些村落雖已被重置到其他位置，但市中心的街道名稱仍沿用有關的村名，例如“海壩街”。他認為荃灣區居民若能更深入認識區內歷史，除可更了解社區的發展外，亦能增加對自己所屬社區的認同感。此外，早前曾有非政府組織於深井區舉辦導賞團，導賞活動大受歡迎，因此他十分贊成於區內成立歷史導賞團（劉志雄議員）；

- (7) 他期望日後可由康文署、民政處等政府部門合作舉辦恆常的荃灣區內導賞團。他認為，除了荃灣區的鄉村可作為導賞主題外，市中心的地點如蟹地坊、南豐紗廠等亦可作為導賞團景點，有助年輕一代認識荃灣區的歷史。他亦建議政府邀請非政府組織合作，一方面由政府提供官方文件及資料作參考用途，另一方面由非政府組織進行聯絡及安排導賞團等的工作（謝旻澤議員）；以及
- (8) 他指出現時已設立的社區導賞團大多與商業機構有連繫，以商業模式營運，而康文署提及的導賞團則沒有以歷史為主題，與題述文件有差異。此外，他詢問該署導賞團的營運方式及現時的籌備進度（代主席）。

（按：劉肇軒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一分退席。）

38.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如下：

- (1) 該署於本年度推行“十八有藝 — 社區演藝計劃”，特別預留經費在全港十八區進行地區導賞，每區都會安排兩場導賞團活動，讓居民對區內歷史及文化特色有更深入的了解。而“十八有藝 — 社區演藝計劃”是該署主導的計劃；
- (2) 該署及古蹟辦於荃灣區內暫時沒有舉辦歷史導賞團。然而，若荃灣區議會計劃成立歷史導賞團，古蹟辦樂意提供技術意見；
- (3) 她感謝委員對三棟屋客家圍村的歷史資料作出更正；以及
- (4) 就委員建議邀請古蹟辦參與荃灣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慶祝活動中的導賞團活動，該署會將相關意見向古蹟辦轉達，以便古蹟辦與荃灣區議會作進一步溝通及聯繫。

39.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回應如下：

- (1) 她贊成在舉行荃灣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活動期間舉辦導賞團，亦對結合政府與非政府機構參與導賞計劃的建議表示歡迎；
- (2) 六十周年工作小組已預留撥款，以供舉辦導賞團介紹荃灣區內景點，惟計劃仍處於起步階段。如委員就該導賞團的推行有建議提出，該處可於會後將相關意見轉達予工作小組考慮；以及
- (3) 該處會把在本年度紀念荃灣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的活動加入導賞團視為一個嘗試。若導賞活動受歡迎並取得一定成效，委員亦可考慮日後在委員會預留撥款作恆常舉辦導賞團之用，以便向區內及區外人士和遊客介紹荃灣區的歷史文化。

40. 賴文輝議員表示，他是客家人，在修讀碩士期間亦主修歷史，因此對客家文化有一些認識，並與研究客家文化的學者有聯繫。他指出荃灣現存的客家村落並不只有三棟屋村，清快塘村、圓墩村、關門口村等都是區內歷史悠久的村落，村內亦富有建築特色。此外，他舉出過去六、七十年代沙咀道及楊屋道均是沿海街道的例子，說明現今的年輕人或未真正認識自己社區的歷史。他期望區議會可牽頭舉辦導賞團，讓官方與民間機構一同於區內帶領荃灣居民，尤其年輕一代，更深入了解荃灣的歷史。

41. 代主席表示，請各部門考慮委員就設立荃灣區歷史導賞團所提出的意見。

42.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X 第 9 項議程：資料文件

43.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康體第 14/21-22 號文件）。

XI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44. 主席報告，荃灣區足球代表隊非常設工作小組於上次會議後決定以公開形式招募本區代表隊。小組將去信香港足球總會的附屬會員，邀請各有關球隊申請成為荃灣區足球代表隊。

4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八月二十六日，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八月十一日。

XII 會議結束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